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科华恒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81,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7,997,978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1,039.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356,938.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6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山东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2	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3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00.00
4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5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00.00
6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9,700.00
合计		165,800.00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历次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9月）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75.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7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及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

11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福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17,203.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及相关公告。

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06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剩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截止目前，项目投资进度
1	山东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注①）	34,200.00	34,200.00	34,374.66	0.00	100.51%
2	河南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00.00	34,200.00	32,624.15	1,575.85	95.39%
3	福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②）	16,900.00	16,900.00	42.10	0.00	0.25%
4	广东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4,700.00	4,243.41	456.59	90.29%
5	宁夏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0.00	100.00%
6	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00.00	15,300.00	192.17	15,107.83	1.26%
7	补充流动资金	49,699.80	47,163.62	47,163.62	0.00	100.00%
	合计	165,799.80	163,263.62	129,440.12	17,140.27	—

注①：山东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4,374.66万元，其中34,200.00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174.66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投资。

注②：福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结项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介绍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1、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的并网线路需跨越铁路干线，经请示相关部门并多次沟通，该手续还在办理之中。公司现在无法预计获得批复的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为：15,577.1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69.35万元），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该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二）本次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1、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转让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河南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实施完毕，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将该项目转让给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项目结项条件。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9）及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72）。

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32,624.1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1,641.7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65.88 万元）。

2、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实施完毕，符合项目结项条件。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4,243.4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503.7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7.13 万元）。

3、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实施完毕，符合项目结项条件。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34,374.6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对外支付金额：174.6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0 万元。

4、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实施完毕，2017 年 10 月 19 日将该项目转让给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项目结项条件。以上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0,80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4.9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93 万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 4 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其剩余募集资金约 2,150.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三）以上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为进一步强化“技术+资本”的商业模式，发展“云计算基础业务”，快速推进云计算基础业务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提高。因此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的募投项目所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使用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终止的募投项目其剩余募集资金15,577.18万元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150.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均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15,577.18万元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150.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均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终止“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江西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科华恒盛本次拟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张海安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